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90 号文《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8,745,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8,745,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1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XYZH/2020BJAA1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投项目支付资金 153,531,598.45 元，募投项目置换资金 307,209,834.38 元，补充流动资金 682,336,600.00 元，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4,724,279.28 元，利息收入 3,372,945.55 元，手续费支出 2,187.88 元，理财收益 15,346,132.57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85,723,763.04 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投项目支付资金 386,243,091.34 元，利息收入 3,506,413.87 元，手续费支出 1,191.40 元，理财收益 1,553,505.13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04,539,399.3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04,539,399.30 元，无理财产品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

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投资项目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建立项目档案。公司财务资产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滕州市支行	240342812429	816,303.03	12,660.01	828,963.04
中国农业银行滕州市支行	15260101040043409	61,716,658.65	3,775,178.19	65,491,836.8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872020200456702	36,947,710.02	1,270,889.40	38,218,599.42
合计		99,480,671.70	5,058,727.60	104,539,399.30

注：上表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手续费支出后余额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24.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93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564.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10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34,404.50	34,404.50	3,004.75	31,101.95	90.40	2020-10-15	132.14	是	否
2. EVA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451.66	25,451.66	7,812.84	19,755.58	77.62	2022-3-27	21,739.81	是	否

3. 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32,910.18	345.21		345.2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32,564.97	27,806.73	33,495.73 ¹	102.86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68,233.66	68,233.66		68,233.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1,000.00	161,000.00	38,624.32	152,932.13	—	—	21,871.9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61,000.00	161,000.00	38,624.32	152,932.13	—	—	21,871.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原募投项目“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规划产线较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开发时间较长，需分批分期建设，整体项目建设及投用周期较长，相对而言资金和土地使用效率较低，因此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变更为新募投项目“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¹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3,495.73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07,209,834.38元及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526,166.05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并已置换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2年购买农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5亿元，产生理财收益49.12万元；购买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4亿元，产生理财收益106.2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7.4亿元，累计产生理财收益1,689.96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p>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年9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新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2021年9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32,564.97	27,806.73	33,495.73	102.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564.97	27,806.73	33,495.7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建 10 万吨/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 变更原募投项目“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将剩余募集资金 32,564.97 万元及利息变更用于投资新建“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因原募投项目规划产线较多,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市场开发时间较长, 需分批分期建设, 整体项目建设及投用周期较长, 相对而言资金和土地使用效率较低, 因此公司已终止该项目, 变更为新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